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86號

原告 華中晶站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鈴雅

被告 張菱芳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26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官 施函好

法官 施元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君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